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61號

聲 請 人 邱玉芬即邱黃秀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遺失第三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發行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，固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、被繼承人邱黃秀娥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。惟查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未經全體繼承人簽名或蓋章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因遺產協議分割而取得系爭股票全部，致無從認定聲請人有聲請權。本院民事庭乃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首開規定，難認聲請人有聲請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